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标的议案》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潍日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公路桥梁拟参与第一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8.20 亿元，拟参与投资约 7.7 亿元。

鲁桥建设拟参与第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7 亿元，拟参与投资约 7.7 亿元。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三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29 亿元，拟参与投资约 13 亿元。

因本项目由招标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交易方，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涉及施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 64.20 亿元，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28.40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潍日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临时)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潍日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